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0〕43号

## 关于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期） 低碳烯烃装置汽油加氢单元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期）低碳烯烃装置汽油加氢单元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期）低碳烯烃装置汽油加氢单元改建项目选址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你公司现有用地内，拟在裂解汽油加氢单元前新增1座C5分离塔及相应配套设备，分离未加氢C5。改建后新增C5产品17.568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

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为5.3778吨/年，总量来源于你公司现有项目的综合整治方案削减的量278.32吨/年，不新增排放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的回流罐分离产生的水相，回用到乙烯裂解装置急冷水系统；冷却器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交通干线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落实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优化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项目无新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衔接。做好与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的联通，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7份)